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程 1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9日，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各规范委员会及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截至2005年3月19日提出的事项

食品进出口验证和检查系统规范委员会

对于食品进口控制系统法典准则中“合理的间隔”的参考的澄清

1. 委员会同意建议食典委第28届会议参考世界贸易组织决定WT/MIN (01)/17，给食品进口控制系统法典准则的第35段加一个脚注，以澄清这个术语。(ALINORM 05/28/30, 第114段)
2. 要求食典委在第8步采纳附加以上的脚注，作为编辑性质的修正¹。

与食品监督和出证相关的判定卫生措施等同性的准则的建议草案附录

3. 委员会同意，与食品监督和出证相关的判定卫生措施等同性的法典准则(CAC/GL 53-2003)的附录中的工作应采取逐步优先的方式开展。
4. 委员会同意，由一个工作组会议准备“提交等同性确定要求的评价文件”，“决定一个‘客观的比较基础’”和“判断等同性过程更详细的资料”的建议草案附录，供下次会议考虑。在完成前三个附录以后，将制定有关“评估哪些措施是决定等同性的主题”和“决定等同性的进

¹ 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制定程序，法典标准修改和修正程序准则第2段，（第14版程序手册）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食典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网站获取。

口国当局现场走访的期限”的附录。关于“有关进出口国之间需要技术援助与合作的信息”的附录，委员会同意美国准备一个讨论稿，确定哪些要求能由委员会来制定，供委员会下次会议考虑。(ALINORM 05/28/20, 第23-25段)

食品中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危险性管理方法学，包括CCRVDF中的危险性评估政策

5. 委员会忆及，食典委要求规范委员会在各自的领域内完成它们有关危险性分析准则的工作，并同意应重新起草讨论稿作为一个包含在程序手册中的工作文件，考虑在下一次会议最终完成。委员会同意，该文件是作为对食典委直接要求的反应而制定，并不需要通过步骤程序。(ALINORM 05/28/31, 第152段)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罐装沙丁鱼和沙丁鱼类产品标准

6. 委员会同意与法典执委会沟通其对于不遵守已建立的程序的关注，同时敦促食典委在其下届会议批准将bentincki 鲑包含在沙丁鱼类之中。委员会也注意到，在这一问题上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地区协调委员会已经采取相似的立场。(ALINORM 05/28/36, 第113段)

制定用脱脂乳制成的意大利干酪 (Parmesan cheese) 的法典标准

7. 委员会同意，要求制定用脱脂乳制成的意大利干酪的法典标准，满足乳和乳制品规范委员会(CCMMP)对制定乳酪标准所确立的所有标准以及程序手册中指定的新工作的标准。因此，委员会建议食典委第28届会议将CCMMP制定脱脂乳制成的意大利干酪标准批准为新的工作(ALINORM 05/28/36, 第119段)。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地区协调委员会

制定用脱脂乳制成的意大利干酪法典标准/罐装沙丁鱼和沙丁鱼类产品法典标准

8. 委员会支持制定脱脂乳制成的意大利干酪的新标准，鼓励食典委采纳罐装沙丁鱼和沙丁鱼类产品法典标准的修正案。(ALINORM 05/28/32, 第105段)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近东地区协调委员会

罐装含Tehena的Humus (用Tehena加工的小鸡豌豆)、罐装Foul Medames (加工蚕豆)和Tehena标准建议草案

9. 委员会同意，完成罐装含Tehena的Humus (用Tehena加工的小鸡豌豆)标准、罐装Foul Medames (加工蚕豆)和Tehena标准，作为地区性标准，并考虑准备在以后将它们转化为国标的建议。(ALINORM 05/28/16, 第20-22段)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27届会议

法典中动物饲养方面的未来工作

10.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27届会议采纳了动物饲养良好生产规范，确定解散已经完成了其工作的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虽然注意到他已完成了生产规范草案的工作，但认为需要在动

物饲养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应准备对新工作的具体项目建议，并提交食典委考虑 (ALINORM 04/27/38, 第 35 段)。

11. 食典委还认可了执委会第 54 届会议 (2004 年 6 月) 所提出的建议，准备一封通函征求各国政府关于值得将来开展工作的领域的观点，以便食典委在下届会议能够确定在动物饲养领域法典领域中是否需要开展其他工作；如果是的话，何种机制最合适 (ALINORM 04/27/41, 第 171 段)。

12. 按照食典委的决定，发送了一封通函 (CL2004/33-CAC“征求对动物饲养方面未来工作领域的意见”)。已收到了来自于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欧共体、新西兰、瑞士、美国、委内瑞拉、欧洲脂肪加工与提取商协会 (EFPRA)、欧洲饲料制造商联盟 (FEFAC)、ICFMH/国际微生物学会联合会 (IUMS) 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意见。这些意见在附录 1 中再次列出。请食典委决定在动物饲养方面法典是否需要开展额外的工作；如果是的话，何种机制最合适。

法典执委会第55届会议

抗生素抗性

13.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委会第 55 届会议(2005 年 2 月)忆及，食典委第 27 届会议要求执委会就如何处理与非人类使用抗生素有关的抗生素抗性问题的建议。注意到法典秘书处已经发送了一封通函 2004/32-EXEC，征求关于在抗生素抗性问题上法典应该取得什么成果及为取得这些成果应采用的机制方面的意见。来自成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强调，由于在家畜类、水产业和园艺中广泛使用抗生素所造成的非人类使用抗生素，引起了日益增加的危险，且普遍支持旨在预防或减少抗生素抗性的活动。尽管敦促食品法典委员会承担这方面的工作，然而在法典应采用何种机制问题上他们产生了分歧。

14. 执委会注意到，食典附属机构，如 CCRVDF、CCFH 和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已经关注了抗生素抗性的某些方面，但需要建立一种机制，以统一和有效的方式处理该事宜。

15. 执委会建议食典委采纳由食品中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CCRVDF) 准备的减少和限制抗生素抗性生产规范和由一般原则规范委员会 (CCGP) 准备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合作准则。

16. 执委会强烈支持在抗生素抗性方面的法典工作。执委会认识到应以一种整体的方式承担此项工作，应考虑在国家水平上已经开展的工作，且应在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紧密合作下开展。

17. 关于处理抗生素抗性的最佳机制，以及是由一个特设工作组，还是由相关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的一个联合工作组更合适，执委会不能得出结论。执委会认为，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意味着食典委要做一个正式决定和给法典预算划拨额外的资源。然而，食典委下届会议能够做出这样一项决定，从而保证及时启动该工作。

18. 执委会同意，在食典委就程序做出决定之前，应清楚地描述抗生素抗性问题上法典工作的范围和预期结果。

19. 执委会同意，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帮助下，由法典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包含对所收到的意见和引发的主要问题的分析，对职责范围的建议和将开展的具体工作的描述以及达到该目的的可行的选择，特别是成立一个新的特设工作组或一个跨委员会工作组，供下届执委会和食典委会议考虑(ALINORM 05/28/3, 第 42-52 段)。

20. 因而，要求食典委在考虑附录 2 中建议的情况下，决定如何更好地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附件 1

对通函 2004/33-CAC “征求对动物饲养方面未来工作领域的意见” 的反馈意见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感谢有机会按通函 2004/33-CAC 中的要求对动物饲养的未来工作领域提出意见供考虑。

澳大利亚是制定良好动物饲养食典操作规范的积极贡献者，该规范已于去年被食品法典委员会所采纳（2004 年 7 月食典委第 27 届会议）。虽然法典完成上述规范比最初设想多花了一年时间，但最终产品为各国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供审查和完善它们基于危险性的方法来管理与动物饲养有关的食物安全危险性。

同许多国家一样，澳大利亚当前正在评议其动物饲养危险性管理框架，正在使用新的食典操作规范作为参考文件。评议正在与州、领地政府以及工业部门的紧密磋商下开展。考虑到与动物饲养有关的问题的复杂性和需要有关方面的充分参与，需要一段时间来完成评议过程。

鉴于上述原因，澳大利亚认为法典在动物饲养方面的未来工作可能不成熟，在开展该领域新工作以前，应给各国时间以实施良好动物饲养法典规范。

加拿大

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第 27 届会议采纳了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加拿大对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所取得的成就很满意，并把采纳规范（CAC/RCP54-2004）看作是一项重要的国际进展。我们注意到，该规范含有许多重要的建议需要在建立为生产食品动物的饲料安全系统中予以考虑，以减少对消费者健康的危险性。

同许多成员国一样，加拿大当前正在实施与该规范相一致的提议，以提高覆盖整个食物链的饲养安全生产。加拿大认为当前的重点应该是成员国实施该规范中的建议。我们认为，在该领域启动新的、更加细节的工作还不成熟，因为各国正在获取根据自己的情况实施与该规范相一致的经验。

基于成员国获得的经验和任何新的相关信息，食典委可以考虑在日后启动新工作。然而，加拿大此时不支持开展新的工作。

埃及

根据通函 2004/33-CAC，下述动物饲养领域的未来的工作是合适的：

- i. 不同真菌毒素的可接受限量值；
- ii. 转基因饲料；
- iii. 可用作饲料添加剂的抗生素替代物；
- iv. 饲料中重金属的可接受限量值；
- v. 杀虫剂残留的可接受限量值。

欧共体

对法典通函 2004/33-CAC “征求对动物饲养方面未来工作领域的意见”，欧共体乐于提供如下建议：

1. 特设工作组的目的和范围

应基于科学证据、危险性分析和考虑与消费者健康和保证公平的食品贸易相关的其他合理因素，制定饲料的标准、准则、规范或建议。

2. 关联性和及时性

工作组的目标将是保证所建议的未来的工作很好地适应于法典的其他制定工作，在其他委员会还没有制定特定标准的饲料安全方面作出主要贡献。

动物饲养政府间法典特设工作组（2000-2004）制定了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草案。特设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将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草案的遗留问题提供给了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供其在第 8 步采纳，并将其包含在上述规范草案中。特设工作组虽然注意到他已经完成了起草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草案工作，但同意需要在动物饲养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且应准备针对新工作的具体的项目建议并提交给食典委考虑。特设工作组同意提交上述讨论给食典委，并明白它将就如何在该问题上进行工作提供澄清。鉴于这些建议和特设工作组最近一次会议所表述的观点，在动物饲养方面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且呈交一份项目建议供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讨论，是很重要的。

3. 所涵盖的主要问题

新的特设工作组应有四年的预期工作期限，以保证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完成其工作。

保持基于科学的工作范围，特设工作组应把重心集中在三个特定的主题：

从事的三个主题如下：

- a) 根据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第 4 部分中所建立的原则，将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系统应用于饲料和饲料成分；
- b) 制定饲养控制紧急情况下或抵制进口饲料方面的全球信息交换系统的详细规则；
- c) 将动物饲料中存在的有害物质减少到最低限度，建立最高限量水平及制定良好生产规范。

这将促进新的特设工作组达到目标，在有限的资源内产出有用的结果。

4. 确定工作重点标准的评估

食品法典采纳的食品标准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保证公平的食品贸易。食物链正变得越来越复杂。如果我们想保护人类健康，食物链的每部分都必须同样坚实。评估和监控与使用不同的饲料成分及饲料加工、生产和贸易操作相关的对消费者健康的危险性是很重要的。

所有动物源性产品的食品恐惧，特别是那些得自动物饲料的恐惧，表明法典标准应沿着食物链，遵循一种综合的、整合的方法。饲料是食物链的一个基本要素，需要像其他要素一样全面地控制。必须充分考虑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它们对消费者健康的潜在危险性及其公平的食品贸易。在该领域，没有国际性的统一的国家立法。因此，此建议与下列的建立优先工作的标准相一致。

可用于一般性问题的标准

- (a) 从健康和欺诈行为的观点看消费者保护

当前的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草案是一个旨在改善食品安全的好工具。然而，一些问题没有被该规范所涵盖，需要适当的对待以增强消费者保护，防止引入和发展欺诈行为。

已经为食物链设计了特定的 HACCP 系统，实施 HACCP 原则的准则主要集中在食品工业。法典应鼓励将 HACCP 原则沿饲料链的不同步骤应用于饲料方面的方向发展。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的第 4 部分强调了应用 HACCP 原则于饲料的重要性。

特定饲料的 HACCP 准则将有助于改善饲料的卫生状况，增加食品供应的信心，减少国际贸易的障碍。通常，饲料原料本身是安全的，但可能在不良的卫生状况下经过加工、运输、贮存等并变得不安全。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CCFH) 在其职责范围内仅涵盖有关食品卫生问题，因此，新的特设工作组制定饲料卫生的最低标准是完全正当的。其他委员会已经从食品

安全内容角度强调了饲料卫生某些方面的重要性：例如，在肉类卫生规范委员会(CCMH)第10届会议上，法典工作组认可在CCMH最终报告中插入一个参考的建议。ALINORM04/27/16第37页附录2：

“29.需要涉及饲料生产、饲料加工和使用的所有方面的合作，以便在确定的危害与可能通过食物链的传递所造成的对消费者的危险性水平之间建立任何联系”

饲料部门需要一个体系，该体系将提供给管理当局一个有效的工具，来交流为保证食品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建立一个信息交流的全球体系对于限制食品安全问题的传播至关重要，且能及时地实施合适的措施。特设工作组至少应考虑如下因素：范围、目标、报告的标准和方式、建立官方的联络点及通报中所需要的最小信息量。

信息交流指南在食品部门不是新的事物，但在饲料问题上还没有建立。特设工作组执行此项任务应与食品进出口出证和监督系统规范委员会（CCFICS）已经开展的工作相一致，特别是与拒绝进口食品国家间信息交流准则²和食品控制紧急情况信息交流准则³相一致。CCFICS一直集中于食品，因此，特设工作组应与CCFICS合作制定饲料相关问题的标准。

由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创建的一个工作组确定了对人体健康有直接作用的各种物质，应为这些有毒物质，如重金属和其他金属（如镉和砷）、毒素（如真菌毒素）、二恶英、呋喃和二恶英样多氯联苯确立最高水平，为杀虫剂残留确定最大限量值。由于高度的持续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这些物质中的多数是有害的。

全球斯德哥尔摩大会已经确定了一些能够存在于动物饲料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他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也已经制定了关于远距离跨境空气污染大会的协议，涉及食物链中可能存在的不同物质。

因此，特设工作组应集中于最大关注的物质，并制定良好生产规范，以助于采取合适的措施将其降到最低限度。

在特设工作组第3届会议报告中注意到，由相关的规范委员会所展示的大多数资料，特别是污染物的最高水平，不涉及饲料和饲料成分。自1964年第一次会议以来，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CCFAC）只讨论了饲料中存在的二恶英。特设工作组将使用其专业技术力量为饲料建立MRLs/EMRLs，并报告相关的规范委员会。

(b) 国家立法的多元化和对国际贸易的明显结果或潜在障碍

由于所建议的主题不包含在任何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中，将出现有分歧的国家标准，这可能是国际饲料贸易的潜在障碍。

(c) 工作的范围及在工作的不同部分之间建立优先性

文件的第2部分提及了工作的范围。在文件的第3部分还涉及了需要涵盖的主要方面。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应决定工作的优先性。

(d) 其他国际组织在该领域已经承担的工作

没有任何全球性的组织对动物饲料制定国际标准。其他国际组织，如粮农组织，在该领域所开展的工作不涉及所建议的工作。

5. 与食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所建议的新工作，通过满足如下的“战略目标和优先性”（CAC 2003-2007 战略框架）中的目标，将有助于人类健康的安全和保证公正的饲料贸易。

² CAC/GL 25-1997

³ CAC/GL 19-1995

目标 1：促进合理的法规管理构架。

目标 2：促进最广泛地、一致地应用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

目标 3：促进法典和其他多边法规管理工具和协议之间的联系。

目标 4：提高有效、迅速的对食品方面的新问题、新关注和新发展予以反应的能力。

目标 6：促进法典标准最大程度的应用。

以前的特设工作组遗留的未解决的几个重要问题需要由新的特设工作组开展工作。

6. 关于建议与其他现存的法典文件间关系的信息

以前的特设工作组制定了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草案。预期由新的特设工作组起草的文件也将按类似的方式制定，并建于已经完成的良好工作上。

项目 3 所确定的建议涵盖工作的不同领域，必须充分考虑其他的规范委员会或国际机构，并与其合作。至于规范委员会，CCFH、CCMH 和 CCFICS 已经完成的工作特别重要。

7. 确定对专家科学建议的需要和可获得性。

可能需要一个 FAO/OIE/WHO 的专家磋商会，这取决于第一次特设工作组会议将确定的新工作所涵盖的详细内容。所提到的承担一些与动物饲养有关活动的机构，以及他们适当而及时的科学建议可能是需要的。

8. 确定外部机构对特设工作组技术投入的任何需要以便对此做出计划。

见第 7 项

9. 建议完成新工作的时间安排，包括开始的日期，建议第 5 步采纳的日期和委员会采纳的日期；制定一个标准的时间框架通常不应超过 5 年。

建议的时间框架是 4 年（每年一次会议）。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将在 CAC 决定批准新工作后的下一年（最后一个季度）召开。最迟在特设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进行第 5 步采纳，在下一年 CAC 上第 8 步采纳。

出于协调的缘故，建议在程序第 4 步将建议草案提交给其他相关规范委员会。

对新的动物饲养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项目建议的职责范围草案

目标

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科学证据、危险性分析并考虑与消费者健康和保证公平的食品贸易有关的其他合理因素，制定饲料标准、准则、规范或建议。

时间框架

特设工作组将在 4 年内完成工作。

职责范围

- (a) 扩展良好动物饲养的生产规范，以建立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准则。
- (b) 制定在饲料控制紧急情况下或有关抵制进口饲料方面的信息交换的全球系统的详细规则。
- (c) 使动物饲料中存在的有害物质减少到最少：为可能转移给最终人类消费者和具有致癌、致突变和/或生物蓄积作用或对健康有害的饲料中的有害物质制定最大限量，并制定良好的生产规范。

- (d) 充分考虑其他规范委员会和相关的国际机构，包括 FAO、WHO、OIE 和 IPPC，并与其合作。

新西兰

新西兰政府愿意提出以下意见：

新西兰认为，鉴于对饲料产品中的许多物质还缺乏有关食品安全不良作用的技术上可靠的信息，启动动物饲养领域的新工作还不成熟。食典委只是在最近才通过了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在着手制定进一步准则前，成员国需要更多的时间在规范的执行过程中积累经验。各国仍然在评估他们现有的系统，并对新的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做出响应。

新西兰还认为，食典委已经有沉重的工作负担，在着手进行动物饲养领域的新工作前，食典委的首要优先工作应集中在关键的食物安全问题上。同时确保食典委在决定动物饲养领域的优先性时同 OIE 的优先性进行磋商也是重要的。

瑞士

1. 特设工作组的目的和范围

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科学证据、危险性分析，并考虑与消费者健康和保证公平的食品贸易有关的其他合理因素，制定饲料标准、准则、规范或建议。

2. 它的关联性

还没有任何国际组织制定全球性的动物饲养标准。因此，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内有关饲料和饲料成分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并将制定国际标准。新的特设工作组的目的是确保建议的未来工作很好的适合法典内其他方面的发展，对其他委员会还没有制定特殊标准的饲料部分的安全性做出主要贡献。

3. 涵盖的主要问题

新的特设工作组应在不超过 4 年的有限时间框架内完成它的使命。瑞士建议新的工作组应涵盖饲料和饲料成分的 HACCP 系统应用这一工作。HACCP 系统应以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 (CAC/RCP54-2004) 中第 4 部分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美国

美国很高兴有机会应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要求对动物饲养的未来工作提出意见 (CL 2004/33)。

美国注意到第 54 次执委会会议建议在第 28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上决定是否需要开展额外的工作和什么样的机制是最适合的。

考虑到各国仍然在评估他们现有的系统，对最近通过的良好动物饲养法典规范作出响应，美国认为食典委应给成员国更多的时间研究与该规范有关的现有情况。并且，食典委还应仔细评价有关动物饲料工作相对于其他更紧迫的食物安全问题的优先性。

如果有必要考虑关于动物饲养的额外问题，法典应考虑是否将这一工作分配给现存的食典附属机构，这样可避免设立一个将要求使用宝贵的法典资源的特设工作组。

作为对以前的特设工作组商议期间所谈到建议主题的反应，美国提供以下意见：

1. 在食品和饲料成分加工过程中应用 HACCP 系统

HACCP 是能被应用于为生产食品的动物生产安全饲料的几种方法之一。现有的生产规范参考了食品卫生一般原则国际推荐生产规范附件中定义的 HACCP。所建议的饲料生产规范的附件实质上是一个重复，用“饲料和饲料成分”代替了“食品”，用“动物”代替了“消费者和消费”。其他常设的规范委员会或特设工作组都没有包括一个 HACCP 附件，而是引用食品卫生一般原则。美国认为，利用一个特设工作组制定一份与 HACCP 相关的文件，用于食品和饲料成分加工过程，在时间和金钱花费上均不合适。

2. 制定饲料快速警报系统的详细规则

该工作应该通过一致同意的出证和监督系统在国家与国家双边安排下进行。美国注意到，食品法典委员会在第 27 届会议上，根据食品进出口验证和检查系统规范委员会（CCFICS）开展的工作，采纳了食品安全紧急情况信息交换的法典原则和准则的修订案。该修订本扩展了文件的范围，以涵盖用于生产食品动物的饲料。美国相信该修订版充分解决了关于对饲料快速警报系统的关注。然而，假如考虑任何其他额外的工作是必要的，这一工作应适合由 CCFICS 进行。

3. 尽量减少有害物质，例如：重金属及有毒金属、真菌毒素、二恶英、呋喃和二恶英样多氯联苯、农药和动物致病因子。

所提出的许多有害物质正在由现存的规范委员会进行考虑，如：农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美国建议现存的规范委员会继续他们对这些物质的工作。在适当情况下，额外的工作可由这些委员会根据他们就法典工作的总的优先性情况，以各案为基础予以考虑。食典委会鼓励进行与影响食品安全的动物饲养相关的危害/负面作用的研究。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希望继续工作，以完成和扩展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委内瑞拉建议增加关于动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的毒理学效应。

EFRA（欧洲脂肪加工与提取商协会）

EFRA 已经充分研究了欧共体的意见，得出结论是完全认可他们的意见。

我们相信食品法典委员会会积极地考虑欧共体的意见。

FEFAC（欧洲饲料制造商联盟）

FEFAC 代表 21 个欧盟成员国的 22 个国家的复合饲料制造商协会，提供关于法典要求的在动物饲养未来工作领域的意见和建议。

1. 关于法典在制定全球饲料安全标准上作用的总的意见

我们相信，进一步制定全球饲料安全标准与在促进国际贸易的同时确保向消费者提供安全食物供给的法典使命是完全一致的。与食品污染相关的饲料安全事件的屡次发生和先前的动物饲养政府间法典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都已经清楚地确定了一个事实：饲料安全对安全提供动物源性食物产品是必需的。

按量计算，饲料的国际贸易是仅次于矿物油和煤炭的第三大全球商品贸易。由于曾经不断增加的植物蛋白的缺额(> 80%)，仅欧盟每年进口饲料就超过 50 千万吨。因此，全球饲料标准是国际饲料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

从我们对现有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工作结构的经验来看，我们已经注意到，支持制定饲料安全标准的主要常设委员会（CCFAC, CCVRDF）没有做好准备以一种一致的方式处理出现

的饲料安全问题。我们相信，这可能由于在主席和国家代表团层面上缺乏饲料管理的专门技术力量，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以食品管理者为主，没有或只有有限的饲料生产方面的经验。

我们认为，为了制定良好动物饲养的食典操作规范，动物饲养政府间法典特设工作组在全球范围内集合了最好的可获得饲料管理的专门技术力量；但我们担心，如果国家代表团没有准备将专门技术力量在代表团中系统地整合起来，那么恐怕这种专门技术力量对于法典来说会被丢失。

考虑食品和饲料生产的紧密相互作用，动物饲料为食品的共同产品提供了一个重要市场，法典需要考虑任何食品标准制定活动对安全饲料供给的影响。否则，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可能损害饲料安全，最终危及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供给。

现仅提供一个在法典层面上存有偏倚的食品安全标准制定活动的例子，即法典中关于降低马铃薯中铅的最大限度的讨论，由于有更好的清洗马铃薯的方法（刷洗和去皮），因此，降低含量在技术上这是可能的。但这一讨论忽略了一个事实，即马铃薯的“刷洗和去皮”会增加动物饲料中铅污染负荷。在缺乏饲料中铅最大限度的法典准则的情况下，这可能会由于从饲料到食品的高带入而导致肉产品中铅超出限量值。

因此，我们呼吁法典对 JECFA 使用的危险性评估方法进行评价，开始一个综合危险性评估，在关注食品安全的同时考虑饲料安全。

2. 动物饲养法典工作的未来领域

根据我们对在法典层面目前的工作程序和优先性的总的评价和观察，我们强烈希望在以下领域继续法典标准化的工作：

- 建立最大限度及制定生产规范，以便针对源头降低存在于已确定的从饲料到食品带入的饲料供给链的污染物（例如：持续性有机污染物、某些真菌毒素、重金属、砷和氟等）。
- 为实施饲料卫生的最低标准而制定特殊的食品和饲料方面的准则：每个食品生产者也是饲料供给者，他们或是提供食物共同产品或是提供“不合格”产品给饲料链，经常是提供给无分析能力检测所供给饲料安全性的农民。这些食品生产者必须意识到特殊的饲料安全的危险性（污染物、病原体或某些食品添加剂的存在，他们可能对某些种类的动物具有危险性），并需要执行基于适当 HACCP 的饲料安全保证体系。我们还认识到需要对法典现存的动物饲养良好生产规范的不间断评价和更新，目前食典委没有将该任务提供给任何常设的委员会（CCFH 只开展食品卫生工作）。
- 根据现存的对食品控制紧急情况信息交换的法典准则，将全球信息交换系统扩展到饲料安全事件。

我们充分意识到，在饲料安全可能直接或间接同动物健康问题、食源性疾病流行和环境安全相联系的领域，法典、OIE、WHO 和 IPPC 需持续地紧密合作。我们将强烈鼓励法典在适当时主动促进这种合作，如近来表明的食品动物产品中抗生素物质的使用问题。

3. FEFAC 对建立动物饲养法典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由于以上提到的原因，FEFAC 赞同欧共体的建议(CX 2/7)，要求法典考虑建立关于动物饲养的新的特设工作组，开展确定的工作议题。

然而我们愿意再次强调，我们更倾向于有一个永久性论坛，在法典层面对全球饲料安全标准进行讨论，以确保饲料安全事宜是在 JECFA 水平上综合危险性评估方法，以及后来在规范委员会水平上危险性管理决定的一部分。就我们看来，这一点可能通过评价和可能扩展现存的常设规范委员会（特别是 CCFH, CCMH 和 CCGP）的现有任务来达到。

IUMS（国际微生物学会联合会）

ICFMH，代表 IUMS，支持和鼓励继续进行*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在 ALINORM 04/27/38 动物饲养政府间法典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报告的第 35 段对未来工作事项作出了概括：

在饲料和饲料成分加工过程中应用 HACCP 系统

- 起草一个不允许使用的成分名单；
- 制定饲料全球快速警报系统详细规则；和
- 将有害物质减少到最少。

所有提到的问题对安全的食品生产确实是非常重要的，并与*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所阐述的*目的和范围*非常相关。

对未来工作的论证几乎是不必要的。但可以提及饲料已经成为半世纪以来引起人和动物的一些非常瞩目的疾病爆发的一个来源。在 1959 年，一个非凡事件的发生引发了国际上对作为数以千计火鸡幼禽死亡原因的真菌毒素的兴趣。今天我们知道这是由于作为球状饲料中蛋白质补充剂的花生粉中存在的黄曲霉毒素所致。

饲料中的真菌毒素仍然是食品安全的主要威胁，而且许多细节需要被进一步阐明，例如：通过应用 HACCP 原则来预防、解毒的可能性等等。

肉和骨粉生产技术的改变引起了英国和欧洲的牛海绵状脑病（BSE）的流行，随后发现年轻人和青少年的 Vcjd（克-雅氏病）是由 BSE 暴露所引起的。

饲料仍然是食物供给中二恶英的一个重要来源，需要弄清楚饲料的相对重要性。在饲料加工过程中的加热

形成二恶英，造成动物饲料矿物补充剂形成的水平低，这证明了应重视饲料制造过程中所应用的技术。

饲料在人类和动物沙门氏菌感染的流行病学中的重要性已被充分地确立，而且它仍然对人类具有威胁。还不那么清楚的是饲料在其他几种动物源性病原的流行病学中的重要性，例如：李斯特菌、空肠弯曲菌和其他几种微生物。

相同的道理可适用于传染性动物疾病。例如卫生质量较差的青贮饲料已经显示其不仅可引起动物疾病，而且可增加生肉中李斯特菌的流行。

以上提到的细节并不完整，仅作为未来工作需要的例证。

以上列出的四个问题（“议项”）中的最后一项应被扩展到不仅涵盖有害物质，而且包括尽量减少对人类和动物疾病非常重要的微生物病原。

ICFMH 的观点是，建立一个新的动物饲养规范委员会是既需要又有科学理由的。

农场-餐桌的概念在当代世界中已很好地被认知，而且饲料在该概念里面的确是最重要的环节。一个新的动物饲养规范委员会同现有并已经充分确立的规范委员会同样重要。

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前言

以一个全球的方法涵盖从动物生产阶段到消费者的完整食物链的必要性，是所有 OIE 和规范委员会的成员国公认的。OIE 与规范委员会相协调的结果，已经把重点放在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食物

链的动物生产阶段。这一个贡献包括OIE参与*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为了避免采用相矛盾的标准，结束现存标准中存在的差异，共同工作从可能最广泛的专家网络受益，这种合作是必要的。

OIE最近已更新了同FAO和WHO的正式协议，以便促进同规范委员会上级机构的协调。我们同规范委员会的合作当前是通过OIE“动物生产食品安全工作组”来协调的。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主席Stuart Slorach 博士和秘书Kazuaki Miyagishima博士，肉类卫生委员会的主席Andrew McKenzie博士都是这一个小工作组的成员，这一工作组还包括四个在非洲、美国、欧洲和中东的OIE 成员国的兽医服务机构工作的高水准的国家代表，以及WHO的一个代表(食品安全处处长)。

OIE“动物生产食品安全工作组”已经制定了一个良好农业生产指南的草案，该草案阐述了在动物生产阶段所存在的有关公众健康和动物健康的所有危害。该草稿已经分送OIE 成员国征求意见。

关于整个食物链中动物和公众健康方面兽医服务的双重功能，OIE 总干事的指南文件的制定已经在进行。因为全世界不断需要满足动物和公众健康的目标，因此这一文件为政府和兽医服务机构在执行OIE和规范委员会的有关微生物安全和动物产品卫生标准之间提供了一座桥梁。在该指南文件之外，还有一个对制定屠宰前和屠宰后监督检查新方法的更详细的准则。

OIE 立场

OIE已经为规范委员会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的所有会议做出了积极贡献，并欢迎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纳良好动物饲养生产规范。

该规范达到了特设工作组的目标。的确，它通过解决与动物饲养相联系的公众健康问题，来帮助保证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和质量。因此，OIE认为食典委并不需要在动物饲养方面做进一步的工作。

虽然任务已成功地完成了，但由于食典委和OIE之间使命方面的差异，动物饲养的动物健康方面的问题并没有被考虑。为了履行来自167个成员国的任务，OIE正在着手开展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食物和饲料链的动物生产阶段中存在的公众健康和动物健康问题。正如以前所提到的，OIE“动物生产食品安全工作组”正在制定的良好农业生产指南草案将会涵盖那些方面，以补充食典委的工作。在工作中，“动物生产食品安全工作组”密切关注其他相关机构的进展情况，特别是食典委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情况，而且在OIE和规范委员会国际标准间进行相互参照。在CCMH制定的肉类卫生生产规范草案中已经这样做了。本着避免缺口和重复的精神，该工作应继续在两个标准制定组织中进行。

附件 2**有关抗生素抗性的法典工作职责范围和预期结果以及完成工作的实际选择的建议**

(在 FAO 和 WHO 帮助下, 由秘书处准备)

A. 目的

1. 法典应制定基于科学的指南, 以降低与在食品中存在和通过食品传播的抗生素抗性微生物和抗生素抗性基因有关的人类健康危险性。

B. 范围

2. 在这一领域法典工作的产出将是形成原则、准则和其他建议形式的指南, 以降低同食品相关的抗生素抗性的危险性, 包括在 OIE 专门技术力量的支持下, 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通过 JEMRA 提供的, 以危险性评估为基础的降低危险性的特殊管理的选择。这可能包括防止抗生素抗性通过食品到-或基因转移抗性到-对人类疾病的治疗极其重要的抗生素的出现和传播的管理策略。

3. 为了达到这一结果, 首要的步骤是危险概况的准备, 使由 JEMRA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危险性评估联合专家会议) 在 OIE 专门技术力量的支持下执行的, 一种或几种特定的抗生素抗性的危险性评估的目的和范围能够确定。这应包括现存文件和可获得的相关数据的评议和综合。危险概况应集中在食品中的抗生素抗性微生物和抗生素抗性基因。它将包括在初级食品生产中 (动物和农作物) 和零售食品中有重要抗生素抗性的菌株流行情况和抗生素使用资料以及与人类疾病结果可能有联系的文件的初步考虑。危险概况和另外的投入, 例如 WHO、FAO 和 OIE 与极其重要的抗生素的有关投入, 将导致形成危险性评估工作的一个建议的范围。

4. 第二步是确定抗生素抗性危险性评估政策, 包括以现存的法典微生物危险性评估准则和 OIE 对危险性评估的指南为基础, 制定对抗生素抗性微生物危险性评估的特定法典准则。

5. 第三步将是分配危险性评估工作或由 JEMRA 进行危险性评估。

6. 第四和最后一步将是考虑由 JEMRA 提供危险性评估结果, 制定具体的危险性管理指南 (包括适当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建议), 以便降低微生物中抗生素抗性通过食品产生和传播相关的危险性。

C. 活动

7. 要求开展的活动包括以下几方面:

(准备阶段)

- 提出危险概况, 用来明确并将工作集中于有最高的公众健康的重要性和/或最可能预防的领域;
- 确定危险性评估政策, 供 FAO 和 WHO (JEMRA) 在这一领域的应用;
- 分配一个或几个抗生素抗性危险性评估的具体任务, 适合时由 JEMRA 联合另外适宜的专业技术力量来工作;
- 确定用来实施危险性评估所需要收集和分析的资料。

(产出阶段)

- 以危险性评估结果以及 OIE、FAO 和 WHO 对极其重要的抗生素正在进行的工作为基础, 法典应制定适当的准则和/或其他文件以达到降低危险性的规定目标。

D. 开展所建议的工作的可能选择

(1) 特设工作组的选择

时间期限:

8. 可建立一个法典“食品相关的抗生素抗性特设工作组”，四年期限，并在OIE专业技术力量支持下工作。法典特设工作组的模式如程序手册⁴所定义的那样，所建议的时间期限取决于本届食典委会议的决定和主持该特设工作组的政府的接受情况⁵。

可能的影响:

9. 建立这个新的特设工作组虽然能促进法典对抗生素抗性问题的集中关注，但将意味着建立另外的一个食典委下属机构，结果涉及秘书处的工作量和代表的参会。它还有一定的财政影响，这需要考虑与其它优先性工作的比较。

(2) 跨委员会工作组的选择

时间期限

10. 可在CCFH、CCRVDF和CCPR之间建立一个跨委员会工作组，并得到OIE专业技术力量支持。设立这一工作组的决定可由食典委直接做出。工作组的预期工作期限约为四年（可能分成两个阶段，每两年一个），并且通过（各）委员会向食典委报告。虽然在程序手册中没有对跨委员会工作组的明确规定，但该工作组工作的模式应遵循工作组的有关准则⁶。食典委可以要求所涉及的一个委员会的主持国政府的秘书来安排起始工作和工作组的运作。

可能的影响

11. 虽然这一选择费用较低（如果工作组的会议同相关委员会的常规会议联合举办），但可能对相关委员会造成额外的负担，特别是对主持国政府。同时，所涉及委员会有不同的会议时间安排和频率以及相对比较长的议程的事实可能延迟进度。为了将这种延迟降到最低，可能会指定一个委员会作为牵头委员会来推进这项工作，而其他的委员会被邀请在适当阶段评议文本草案。然而，应该被考虑的是工作组的工作模式是否能支持文件中概括的全部工作范围，特别是在这个特定领域危险性评估者和危险性管理者交互作用的需要。

⁴ 第 II 部分“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准则”和“建立食典委下属机构的标准”（程序手册，第 14 版）。

⁵ CAC 第 27 届会议注意到，如果以后建立这个特设工作组，大韩民国愿意提供服务主持这一特设工作组。在正式建立法典特设工作组之前，它的目标、职责范围和时间框架需要由食典委批准。

⁶ 实体工作组的准则草案和电子工作组的准则草案（ALINORM 05/28/33, 附件 V 和 VI）。